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林欣潔

訴訟代理人 林美玲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被告 黃世和

被告 泰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秀夫

訴訟代理人 黃廉荃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交上訴字第107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政庭

法官 王光照

法官 施柏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沈怡瑩